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唐培文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1301
傳真：02-23070049
電子信箱：pwtang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路秘文字第1060156315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電子交換代碼表)(電子交換代碼表_106D2061903-01.xls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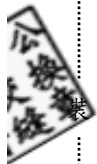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因應本局改制施行，本局暨所屬機關機關代碼變更，電子交換代碼亦需配合調整，預訂於107年1月11~12日停止電子交換收發文2日，俾辦理交換代碼變更及相關配合作業，檢送本局暨所屬機關電子交換代碼變更表，請轉知貴屬相關機關或單位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組織條例修正為組織法案，業奉總統105年11月16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140171號令公布；另本局於106年12月19日函報交通部陳轉行政院擬自107年1月15日施行。囿於各項作業時程急迫，爰就電子交換變更作業預作準備，嗣後如經行政院核定施行日期有變更情事，再另行通知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案除電子交換代碼變更外，且涉有部分機關(單位)整併情事，刪除或變更、新增電子交換代碼計約200餘組，新電子交換代碼預定於改制施行日(即107年1月15日)生效，敬請貴機關公文系統電子交換通訊錄同步更新，以免交換失敗衍生貴機關另須改印紙本發文之作業負擔。



106015631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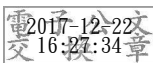


三、另為因應本局暨所屬機關調整幅度較大，本局將提前於107年1月11(四)~12(五)停止電子交換，原電子交換代碼將於1月10日(三)18時起停用，爰請貴機關轉知所屬與本局業務相關之機關(單位)，如有電子交換發文請依上開時程提前發文，未能及時發文者，停止電子交換期間如有急要公文，可依清冊所列電話先行傳真，並電話聯繫本局相關單位確認傳真送達情形。

四、副本抄請本局局內單位及局屬一級機關，本文如有未通知之機關、單位、公司行號或法人團體，請依業務相關性質自行轉知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部屬機關(除本局外)、各縣市政府(含直轄市)、內政部警政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
副本：局內一級單位、局屬一級機關



訂

線

